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陆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陆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历，材料工程、管理工程、金融学和应用经济学专业背景。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团委，任学生会秘书长；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晨光机器厂，任工程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为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博士后；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为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节能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作为第一、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3 次会议，对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第一、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 4 次会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制定，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舆情，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 2023 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3年4月20日,本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表格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候选董事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

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六）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9.97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7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陆洋

2024年4月26日